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3號

原告 黃銘鈞
被告 蔡尚勳

蔡欣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，請求確認被告二人就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3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,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債權額比例各二分之一，下稱系爭甲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含利息及違約金，於超過3,017,417元之部分不存在；第三、四項則請求確認被告二人就系爭不動產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3,600,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債權額比例各二分之一，下稱系爭乙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含利息及違約金不存在；第五、六項則請求被告二人應將系爭乙抵押權予以塗銷。而被告二人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行使系爭甲、乙抵押權，並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時，係主張系爭甲、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本金6,080,000元，及自111年7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每日按本金每百元共6角計算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則自111年7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12月19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,200,675元【計算式： $6,080,000 \text{元} \times (2 + 171/365) \times 8\% = 1,200,675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自111年7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12月19日）前一日止（共計901日）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金額為32,868,480元【計算式： $(6,080,000 \text{元} \div 100 \times 0.6) \times 901 = 32,868,480$

01 元】，上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共計40,149,155元
02 (計算式：6,080,000元+1,200,675元+32,868,480元=40,14
03 9,155元)，已逾系爭甲、乙抵押權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9,000,0
04 00元(計算式：5,400,000元+3,600,000元=9,000,000元)，
05 是系爭甲、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9,000,000元，高於擔保
06 物即系爭不動產之價額4,837,770元【計算式：(2870地號土地
07 面積2,453m²×公告土地現值1,000元/m²) + (2871地號土地面積
08 1,539m²×公告土地現值1,330元/m²) + 43建號建物課稅現值337,
09 900元=4,837,770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37,770
1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9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2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4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陳瑩萍